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快可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7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9,103股，每股发行价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6,153,987.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306,746.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3,847,240.97元已于2025年4月24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2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300009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14,797.80	14,797.80
2	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3,817.60	3,586.92
合计		18,615.40	18,384.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拟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鹏飞
李鹏飞

高一鸣
高一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